



### (十三)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东方医院（采购人的名称）的液氧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液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日酸（上海）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61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0L 瓶装医用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申威气体罐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211.866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4.6314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威医用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10.13

